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1)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監事」)會(「監事會」)之任期將屆滿，董事會及監事會將舉行換屆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退任之董事及監事均合乎資格並將尋求重選連任。第十屆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成員將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本公司股東(「股東」)代表監事及2名職工代表監事。第十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建議自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

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董事會已提名(i)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均為退任董事)及李偉先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ii)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均為退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均為退任董事)及李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下一屆董事會任期之新董事。

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案，監事會已提名李康女士、潘愛玲女士及張宏女士（均為退任之股東代表監事）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以分別接受重選為下一屆監事會任期之股東代表監事。

邱蘭菊女士及桑愛玲女士（均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會或不會由本公司職工另行以民主方式重選為第十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提名尚需提交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若該等提名獲得通過，任命自臨時股東大會同日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

在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及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是次董事會、監事會換屆的實際需要，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

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即時生效；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且將於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生效。有關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委任第十屆董事、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選舉第十屆監事會以及候選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薪酬之詳情；(ii)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的詳情；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